**106年桃園市運動會－市長盃全國小鐵人三項錦標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**活動宗旨：**1.培養少年、青少年參與鐵人三項運動風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 2.倡導「熱愛運動、享受健康」的生活理念。

**指導單位**：桃園市政府

**主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**承辦單位：**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

**協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智能動感有限公司

**參加對象：小鐵人**個人賽：9歲～15歲、身心健全、男女不限。

 **比賽日期：**小鐵人賽：106年6 月10 日（星期六）

**比賽地點**：國立體育大學校園 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

**比賽流程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流 程 | 地點 |
| 06：30~07：30 | 選手報到 | (體大二路停車場) |
| 06：45~07：45 | 選手放車至轉換區 | 轉換區(游泳池前馬路) |
| 07：30~08：00 | 選手檢錄 | 舞台區(檢錄裁判) |
| 08：00 | 開幕式暨競賽說明 | 舞台區 |
| 08：30 | 開賽 | 游泳池 |
| 10：30 | 頒獎典禮 | 舞台區 |
|  11：30--- | 場地復原 | ALL |
| 備註：1.大會保有活動流程修正權利，如因重大事件須做調整時，以現場或大會網站公告為準。2.如因天候不佳等意外狀況，以致本活動須延期或停辦時，承辦單位將於賽前一日18：00以前於活動官網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。網址：http://220.134.65.79 |

**競賽制度：**

 個人賽：游泳、自由車、路跑共三項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9歲～12歲組 | 游泳200公尺→自由車4.5公里→路跑2公里 |
| 13歲～15歲組 | 游泳400公尺→自由車9公里→路跑4公里 |

**競賽分組：**個人賽組別如下：

 一、9歲組 （民國97/1/1~12/31、西元2008年出生）

 二、10歲組（民國96/1/1~12/31、西元2007年出生）

 三、11歲組（民國95/1/1~12/31、西元2006年出生）

 四、12歲組（民國94/1/1~12/31、西元2005年出生）

 五、13～15歲組（民國91/1/1至93/12/31出生）、（2002~2004）共三組。

**獎 勵：**

|  |
| --- |
| **凡完成報名選手可免費參加國體名師教授賽前(6/3)競賽能力提昇研習會****完成證明：**個人賽參賽選手如於時限內返回終點，發給完成獎牌及完成證書。**競賽獎勵：**個人賽共7組獎勵如下：(男、女分別設獎)1. 選手：各組前3名可分別獲得3000、2000、1000元獎學金及獎狀，4-6名可獲得精美獎品及獎狀。
2. 工作人員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辦理敘獎。
 |

**申 訴：**

 1.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，須於事發30分鐘內先向大會裁判長口頭報告，團體

 組由教練偕同選手本人、個人組由選手本人向大會競賽組正式提出申訴，同時

 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,000元整。所有申訴均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若判

 決認為無理由，得沒收保證金；申訴若有理由者，即發還保證金。

 2.請依大會規定報名參賽組別，本賽會**不限定**車種參賽，如以**折疊單車**參賽衍生

 各項意外情事發生概由選手自負責任，與大會無涉特此聲明。

**競賽規則：**按照最新修訂之鐵人三項規則。

**保 險**：一、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 （每人身故200萬元、每一事故醫療限額3萬元，自負額2500元，

 但自付醫療費超過2500元始得申請醫療理賠。）

 二、選手如需較高之保額請自行投保。

 三、大會負責傷後理賠作業，協助選手取得理賠金，但無法提供其他

 賠償金或慰問金。

 四、請攜帶健保卡參賽並注意身體狀況，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，

 以免發生危險。

 五、若因自身疾患引起之疾病發作，不在大會保險範圍內。

 六、大會保險均以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投保，理賠內容有限制，請

 參考保險要點。

 **選手參賽說明** ：

|  |
| --- |
| **參加裝備：**每位參加者須自備下列裝備：1. 游 泳 － 泳鏡、泳帽、泳裝
2. 自 由 車 － 自由車、安全帽
3. 路 跑 － 浴巾、跑鞋、服裝（賽前先放在轉換區內）

**裝備使用：**大會設「轉換區」供參加者存放裝備。**選手競賽能力提昇研習會：每位參賽選手均可參加本研習會(成班與否視報名狀況)****計時晶片：**晶片請以魔鬼氈繫於腳踝，未按規定繫緊晶片者，以致成績無法計算，一律自行負責。選手通過自由車折返(**信物點**)，需按裁判人員指示，停車領取信物，以維安全，單車未依規定處於停止狀態者，裁判有權取消其競賽資格，選手不得有任何異議。**報名費用：**個人賽每人600元(含紀念T恤、完成證書、飲料、保險、完賽獎牌)，另外加收晶片押金100元，於賽後退還晶片後退還晶片押金。**報名限額（大會保留更動權利）：**個人賽：9歲～12歲組400名、13歲～15歲組200名，計600名。**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。(或額滿截止)**參加辦法：**1.網路報名：報名網站：伊貝特報名網，<http://bao-ming.com/eb/www/index.php>，並於三日內完 成繳費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繳費方式：網路報名一律採用IBON繳費，IBON手續費請自行負擔，IBON繳費 程序請依全國賽會報名網上說明。郵寄/現場親自報名者，請務必附上 報名費用。報名費未繳足或手續不全者，概以退件處理；若因退件致報名逾期無法參加者，大會恕不負責。2.現場報名：請至大會網站 http://220.134.65.79 (106市長盃小鐵人賽)資料夾 下載報名表，並至下列報名窗口臨櫃報名及繳交報名費700元(含晶片押金100元，賽後退還)即可，並於2周後至大會網站確認選手名單。 現場報名窗口：桃園市三民路三段556號 得利單車專賣店 361-65343.已完成報名手續者如放棄參賽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向協會申請退費（酌扣手續費100元），報名截止後恕不退費。* **連絡電話：（03）319-4510轉6015劉小姐或**手機 0937-173111 李老師洽詢

**報到通知：請於活動前一週自行至前述報名網站下載，選手憑報到通知於賽前辦理報到手續。**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賽事自游泳賽段－自由車賽段－路跑賽段全程使用晶片計時及折返點感應，請將晶片繫妥於腳踝處。(**自由車賽段經過信物點一律停車領取信物，未停車**

**領取信物之選手，裁判有權取消選手參賽資格**)選手不得異議。

1. 參賽選手須自備單車，自行車項目須帶安全帽，需有完整煞車裝置。
2. 得獎是最高的榮耀，請得獎者務必參加頒獎，未克參加可請人代領；賽後恕不補發。
3. 天候狀況無法預測，氣溫較低、下雨等因素，務必攜帶風雨衣及保暖衣物。
4. 參賽者請攜帶健保卡，活動當日如有受傷者，請當日就醫，並於醫院索取正本診斷證明及副本收據，以利保險理賠。
5. 本賽事活動有一定難度，身體如有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心臟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、氣喘等狀況，有上列疾病者不適合參加本賽事活動。
6. 大會針對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自付額2500元，保險理賠金額有限，有需要更高保額者請自行再加保。（所有保險理賠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）特別不保事項：（一）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。（二）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症、糖尿病、熱衰竭、中暑、高山症、癲癇、脫水等。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，而公共意外險只承擔因外來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。選手如遇與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，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，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。
7. 賽事過程如有身體不適，請馬上到路邊休息，切勿超出個人身體負荷來競賽。
8. 請所有參加者發揮愛護環境與整潔的風範，絕對不任意丟棄垃圾。
9. 另活動中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未能完成本項活動，同意由主辦單位依對參加者最有利之狀況進行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10. 主辦單位有權視各參加者的體能狀況，中止其參加之資格。
11. 如遇天候不佳或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災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決定取消或擇期舉

 行，或改採其他活動方式，詳細請注意網站公告。